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北區

承辦人:沈武恩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403

傳真: 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: bx42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地登字第11201411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1份、行政院公報(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5份 (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1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2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3.pdf、

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4. pdf \ 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5. pdf \ 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6. pdf)

主旨: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 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之1條 文、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」第10 條、第20條條文、「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地籍清理清查辦法」第 3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1號、第11202658982號、第11202658983號、 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函辦理, 並檢送該函1份及行政院公報(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)5份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電文騎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以上均含附 件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: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

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電2033/10/93文章

地政局代決



